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就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建、盛毅及董事吕正刚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冯建担任。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小飞、逯东、王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逯东、唐小飞、吕正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逯东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一次现场见面沟通会，会议充分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2014年度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计划的意见》。

2、2015年4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二次现场见面沟通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

结果和重大事项情况，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4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2015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表、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

4、2015年8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5、2015年10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报告期内，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100%股权工商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独立、公允地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蓝光和骏常年审计服务机构，对地产行业有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考虑到业务合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3、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报沟通会上出现的审计、经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促进了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配合，有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

三、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逯 东（签名）： 逯东

吕正刚（签名）： 吕正刚

唐小飞（签名）： 唐小飞

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